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东软海南与大连云舍合计出资 123,864,421 元人民币，同比例认缴澄迈置业新增注册资本额，其中东软海南出资 60,693,566 元，大连云舍出资 63,170,855 元。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软海南持有澄迈置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49%。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大连云舍未发生关联交易。2017 年 3 月，大连云舍出资 48,144,520 元认缴澄迈置业新增注册资本，东软海南放弃优先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 **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主要包括：2017 年 5 月，本公司对东软医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软”；
-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海南”；
-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以下简称“大连云舍”。
- 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置业”。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东软海南与大连云舍、澄迈置业签订《增资协议》，东软海南与大连云舍对澄迈置业同比例增资。其中，东软海南以货币方式认缴澄迈置业 50,887,235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金额为 60,693,566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大连云舍以货币方式认缴澄迈置业 52,964,265 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金额为 63,170,855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 1.19 元/股（1 股等于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澄迈置业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增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8,782,765	49%	60,693,566	货币	89,670,000	49%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	40,365,735	51%	63,170,855	货币	93,330,000	51%
合计	79,148,500	100%	123,864,421	—	183,000,0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东软海南持有澄迈置业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 49%。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王巍、邓锋、刘淑莲。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大连云舍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云舍）

- 1、**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7 号 F1 楼 403 房间
- 3、**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 901-7 号 F1 楼 403 房间
- 4、**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积仁
- 5、**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医疗康复服务、预防保健中心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服务；酒店管理；餐饮企业总部管理（不从事餐饮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休闲健身服务。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50%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
上海互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
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大连云舍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将其作为联营公司进行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大连云舍成立于2016年12月，业务进展顺利。

9、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担任大连云舍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币种：人民币）总资产57,280万元、净资产54,09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8万元、净利润-95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成立时间：2013年11月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8幢二层

201

4、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老城镇工业大道欣龙路熙康云舍酒店

5、法定代表人：张秀邦

6、注册资本：79,148,500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比例（%）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38,782,765	49%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	40,365,735	51%
合计	79,148,500	100%

9、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3	8,386
资产净额	3,519	8,20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	-129

注：澄迈置业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海南佳合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东软海南与大连云舍认同澄迈置业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94,401,02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澄迈置业净资产总额为8,205万元，折合1.04元/股（1股等于1元注册资本）。基于公司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各方商议一致决定，增资价格确定为1.19元/股（1股等于1元注册资本）。本次东软海南与大连云舍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23,864,421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此次增资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合理，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同股同价同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各方：

- 1.1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
- 1.2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1.3 东软（澄迈）置业有限公司

2、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前澄迈置业的估值为人民币 94,401,020 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大连云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63,170,855 元（“大连云舍增资款”）认购澄迈置业人民币 52,964,265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东软海南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60,693,566 元（“东软海南增资款”）认购澄迈置业人民币 50,887,235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澄迈置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000,000 元。大连云舍增资款中，人民币 52,964,265 元作为澄迈置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6,590 元作为溢价进入澄迈置业的资本公积金；东软海南增资款中，人民币 50,887,235 元作为澄迈置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6,331 元作为溢价进入澄迈置业的资本公积金。

3、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澄迈置业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 183,000,000 元，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出资额及在澄迈置业的股东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	93,330,000	51%
东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89,670,000	49%
合计	183,000,000	100%

4、增资款的缴付：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投资者应按协议约定的各自增资数额一次性缴付完毕全部增资款。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无论是对任何条款进行增删或其它方式的改变）时，均只有在各方就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为有效或生效。

如果本协议终止，本协议项下由于终止之前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应继续有效。

7、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8、争议解决

(1) 如果各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 如果在一方向其它方发出要求开始该等协商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有关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除非该等义务与争议的事项直接相关。

五、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澄迈置业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度假酒店开发、销售。近两年，澄迈置业加大在旅游医疗康复、健康度假的业务，完善产业链布局。通过本次增资，澄迈置业获得的增量资金将用于加大对熙康云舍健康度假酒店的运营投入，推动业务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相关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